

民國史料叢刊

2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法律法規

國民政府宣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

 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 2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法律法規

國民政府宣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

 大象出版社

新華書店
PDG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、孫燕京主編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17-5439-5

I. 民… II. ①張…②孫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(CIP) 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法律法規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90×1240 1/32

印張 14.2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金鳴盛編著

國民政府宣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

孫序

嘗謂非法治不足躋中國於現代國家之林，非立憲不足樹法治之基。

總理革命方略，其最終目標亦爲憲法之治。今憲法草案業經正式宣布，國民大會之召集亦有定期；是憲政之研究，實不容或緩已。本院受命議訂憲章，稿經七易，時逾三年。其間斟酌損益，反復辯難，頗費幾許心力。夫立法之良窳，依於制度之本質者半，繫乎踐行之誠意和毅力者亦半。草案所定，雖經本院與中央各同志鄭重考量，然後下筆，實則仍賴上下一心，力行以求其至善爾。金君鳴盛研究五權憲法頗具細心，起草時，中央及本院均資爲襄助。於草案討論經過及立法旨趣，知之最稔。憲法之效力既在力行，則是書之作，藉以宣傳於民間，俾易瞭解而便於奉行，當不無裨益也。故樂爲之序。時民國二十五年七月，孫科。

梁序

總理五權憲法之發明，爲政治學上一大貢獻。其理論之充實，制度之美備，自非尋常民治所可幾及。世之拘泥於三權憲法者，每以五權之制世無先例爲言。今茲五權憲法行將見諸實行，而垂爲環宇之表率，其刷新庸俗之耳目爲何如！惟是憲政之推行，殊非一紙法文所能爲役。國人苟無相當之訓練，與明確之認識，則徒法豈能以自行？此所以有訓政之措施，而草案議定後，又不得不廣爲宣傳也。草案之訂，幾經徵求國人之意見，歷時數年，方克蒞事。雖仍有待於國民大會之取決，然其綱目要當無大變易矣。凡我國人，於草案所定，自應悉心體會，由確知以立共信，俾作實施之固壘而爲之保障。金君鳴盛專攻憲法，又曾參伍起草之役。當本院第一次草案脫稿時，卽有釋義之作，於起草經過及各國憲法法例論述綦詳。茲金君復就月前改定之草案本前著，仍演爲釋義一書，經吳委員經熊逐條校正，行將問世。其博洽明暢，視前書蓋尤過之。國民大會討論憲法，及關心憲政問題者，其將以是書爲重要之參考乎？是爲序。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梁寒操

自序

總理倡導五權憲法，垂數十年。今茲將由理論而見諸事實，吾黨同志及景仰總理主張者，其歡快爲何如！曩以憲法爲實施主義骨幹，而國人之悉心研究者寡；曾不自量，輒擬五權憲法創作論及試擬案一書，藉啓探討之端。數年來繼續研求，覺前此所論缺漏尙多；益知遺教之博奧與夫立法之匪易。立法院擬訂憲草，曾數度廣徵國人意見；不佞躬與纂述，尤感五權理論之未盡闡揚，每爲國人所誤解。草案條文，自不可無詳明之解釋，以爲「隨時宣傳於民衆」之具。二十三年十月，第一次草案完成後，曾竭三月之力，草成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釋義一書行世。該草案嗣經兩度修改，不佞亦均身與其役。今國民政府業將草案明令宣布，而首屆國民大會又即將召集；是釋義之作，其需要之殷切，當更視前此爲甚。爰就前稿所述，本最近修正條文，逐條改纂一過，閱二十日而成書。前稿於議場辯難及各方論見之足以闡發立法旨趣

者，掇輯頗詳；間附管見，藉廣研討。此次仍本前旨，並將原案修改增刪之處，逐一提明，以資比照。原案第四十四條，前稿曾主張不如刪除；第七十一條，曾主張應加補充。本草案竊幸竟如不佞之所期，頗堪引以自慰！惟草案內容，仍不足資研究者。國民大會如能於百尺竿頭，更求精進，則此書之作，當不祇法文意義之宣揚而已。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紹興金鳴盛

國民政府
府宣布

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

編著說明

一 本書係就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之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」而爲詮釋。吾國憲草成案頗多，故特予標明，以示區別。

二 本書取材，多採自立法院起草憲法時歷屆大會審查會之記錄，及中央審議憲草時之關係文書；間亦採國內外學者意見，及作者個人之理解。

三 本書除詮釋條文意義外，間述各國憲法法例，以資比較。草案擬訂時，各方重要論見，爲立法院所未採納者，亦經論列。並申述其未被採納之理由，以明經過。

四 草案條文認爲稍有罅漏，或前後互相出入之處，於詮釋外，並略予提明，或另附未見，以供讀者參考。其應以普通法另行補充，或現行法與憲法意不符之處，亦經擇要指明。

五 本書旨在宣傳，詮釋文字務求淺顯；除必要之說明外，並不雜繁奧之學理。

六 本書除就草案逐條詮釋外，並於各章各節之首，另文說明各該章節立法旨趣或要點。復於篇首另冠「緒論」以明草案起草之由來，經過及其特點。

七 本書釋義均經分段編定號次，自一號起至八百九十二號止。並分別將各號要點，摘列細目，以資省覽。其有前後互相參證之處，則以附註註明「參照某號」字樣，以便查閱。

國民政府
宣布

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

目錄

緒論

○○一 草案起草之由來

○○二 草案久而始決之原因

○○三 起草工作分兩大時期

○○四 前期起草工作

○○五 後期起草工作

○○六 草案之特點一

○○七 草案之特點二

憲法前文

○○八 憲法前文之意義

第一章 總綱

○○九 本章規定之要點

○一〇 國體之規定及其反對之主張

○一一 第一條之立法精神

〇一二	反對本條規定各主張之駁正	四
〇一三	共和民主與統一之爭	五
〇一四	共和二字之意義	五
〇一五	主權屬於國民與源於國民不同	五
〇一六	主權與政權之別	五
〇一七	國民之界說	六
〇一八	我國國籍法注重血統主義	六
〇一九	各國關於國籍之憲法例	六
〇二〇	領土包括領海及領空而言	六
〇二一	省區包括市區在內	七
〇二二	列舉式之用意	七
〇二三	各省之序列	七
〇二四	等字之意義	七
〇二五	領土變更之意義	七
〇二六	民族平等之理由	七
〇二七	民族平等與人民平等	七
〇二八	國旗之意義	八

○四五	身體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一三
○四六	依法律三字之涵義·····	一三
○四七	執行機關之範圍及其義務·····	一四
○四八	提審之聲請權·····	一四
○四九	提審票·····	一四
○五〇	執行機關不盡責之制裁·····	一五
○五一	提審法·····	一五
○五二	軍事審判與普通法院審判之劃分·····	一五
○五三	兩種審判之界限·····	一五
○五四	軍事審判以刑事爲限·····	一五
○五五	居所與住所及居住自由·····	一六
○五六	居住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一六
○五七	遷徙自由及其限制·····	一六
○五八	遷徙之程序·····	一六
○五九	思想自由·····	一七
○六〇	思想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一七
○六一	思想自由在刑法上之限制·····	一七

○六二	思想自由在特種刑事法規上之限制·····	一七
○六三	出版自由·····	一八
○六四	限制出版自由之法例及我國之現行法·····	一八
○六五	祕密通訊之自由·····	一九
○六六	通訊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一九
○六七	信教自由·····	一九
○六八	信教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一九
○六九	不信教之自由·····	二〇
○七〇	集會與結社之意義·····	二〇
○七一	集會與結社之種類·····	二〇
○七二	限制集會自由之法例·····	二一
○七三	我國限制集會自由之方法·····	二一
○七四	結社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二一
○七五	限制結社自由之法例·····	二二
○七六	我國限制結社自由之方法·····	二二
○七七	財產自由與所有權之社會化·····	二二
○七八	財產自由之限制·····	二三

○七九	財產之徵用與徵收·····	二三
○八〇	徵用徵收與徵發之別·····	二三
○八一	徵用徵收與查封沒收之別·····	二四
○八二	財產之查封·····	二四
○八三	刑事上之財產沒收·····	二四
○八四	逆產之沒收·····	二四
○八五	違警罰之財產沒收·····	二五
○八六	沒收與沒入之別·····	二五
○八七	行政上及司法上之受益權·····	二五
○八八	請願之意義及其程序·····	二五
○八九	訴願之意義及其程序·····	二六
○九〇	請願與訴願之區別·····	二六
○九一	訴訟權之分類·····	二七
○九二	民事訴訟之意義及其程序·····	二七
○九三	刑事訴訟之意義及其程序·····	二七
○九四	刑事告訴與自訴·····	二八
○九五	行政訴訟之意義及其程序·····	二八